

证券代码：874544 证券简称：邦正精机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

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临时会议。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的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前提下，可通过电话、传真、视频会议、可达成语音通话的应用软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会议形式采用前述通讯方式召开的，独立董事在专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通知，应由召集人于会议召开二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及其他需要参会的人员；经过半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会议召开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与时间、地点、方式、会议期限与会议需讨论的议题，并充分提供与议题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独立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必须获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有效，表决方式包括记名投票表决、举手投票表决或通信方式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 （一）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二）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提名、任免董事；
- （四）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六）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 （八）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十）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十一)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十二) 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三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如下事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 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五) 会议审议议案、独立董事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载明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独立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公司可以在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包括其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